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報名表(高中 10 年級)

- 一、依據：「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目的：協助學生充分利用課後時間，妥適安排學習活動，複習已學課程，充實學習內容，讓學生課業更加精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協辦單位：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圖書館。
- 四、日期：自 113 年 9 月 16 日(一)至 114 年 1 月 14 日(二)止(共 17 週，扣除放假共計 62 天)，每週上課 4 天(週一~週四)。每天 1 節，課程時間下午 4:25~5:15(50 分鐘)。
- 五、活動內容：複習已授課業及學測素養導向學習能力培養課程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高中 10 年級學生。
- 七、上課時間：每週一~週四，每週上 4 天。課程時間下午 4:25~5:15 (50 分鐘)。
- 八、課程規劃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科/社會科(單雙週對開)，各科以複習及加強學測素養導向練習及分析為主。
- 九、編班方式：以 22(含)人以上報名則成班，未達人數則不開班。
- 十、費用：每位輔導課費 1780 元，家境清寒者得由導師向教務處申請，轉陳校長酌予減免。學生若因故無法到校上課，需事先完成請假手續。除事先簽請准假者外，凡參加活動時間已超過課程二分之一者，因仍須負擔行政費用，故其因請假而未上課程不予退費。
- 十一、報名：113 年 9 月 5 日(星期四)前，欲參加學生請填妥報名表向導師報名。俟統計後領取繳費單在規定時間內至台銀(免付手續費)，或超商繳費(需自行負擔手續費)。
- 十二、課表及編班名單，預計於 113 年 9 月 12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課表系統，請家長及學生屆時自行上線查詢。網址：<http://webclass.dtjh.ptc.edu.tw/classtable/>

(本聯由學生撕下後自己保存)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						
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 8 節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						
學生資料	班級	10 年 班	座號	號	姓名	
參加意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(無須敘明理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校自習(無須付費)					
家長簽署						

- 備註：1. 學生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，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。
2. 本回條交由各班學藝股長統一收齊後，於 113 年 9 月 5 日(星期四)前繳回教務處。
 3. 確認參加且繳費完成後，除不可抗拒之重大原因無法全程參加者，經校長核可後，得以依比例退費；其餘情事，不予退費。
 4. 學校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(得至國教署網頁查詢)實施課業輔導；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，學生及家長得至國教署民意信箱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>)申訴。